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和出售金銀產品(「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經營。依照財務報表附註1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售股章程中關於本公司重組的詳細說明，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都已從招金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按照董事會的意見，在上市前，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掌握本公司最終控制權的是招金集團。上市後，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是專業生產黃金的大型綜合性礦業公司。本公司主要提供「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目前黃金產品的銷售約佔主營業務收入的9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重大的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151頁之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大約為人民幣57,735,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該建議已作為一項留存溢利分配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

董事會報告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前一個星期由中國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黃金產品的交易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數量不詳。

於本年度，約95%的黃金銷售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與證券交易所相似，黃金交易所是黃金交易的交易平台。在買方／賣方互不了解的情況下，所有的交易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組織和監督下進行。因此，上海黃金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的唯一客戶。

本公司與有關供應商之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任何股東及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在本年度與上述唯一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4及79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供分配之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將適用金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作股息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314,614,680元，其中人民幣109,307,25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股本溢價帳內之人民幣2,091,022,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產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13頁至11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投資產業。

股本

在全球發行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行了172,800,000股H股。之後，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25,915,0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在聯交所總計發行了198,715,000股H股，除上市費用前，總收益為港幣2,519,706,200元（約人民幣2,531,132,547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0至14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新發行及上市的H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產生的收益，在扣除了相關的發行費用後，相等於約港幣2,400,000,000元。所有的上市募集的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被動用，已存入銀行。該筆募集資金將按照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招股說明書中所述之募集資金用途在以後年度使用：

- 約港幣500,000,000元用作對大尹格莊金礦和夏甸金礦進行擴建改造及加強本公司現有選礦能力，令兩礦日選礦量各增加約1,000噸，詳情如下：

大尹格莊金礦(增加日選礦量1,000噸)

主要建設工程包括(i)改造南部通風井；(ii)擴建主及輔助豎井；(iii)建設北部通風井；(iv)改造選礦廠；(v)發展電力變換廠及連接生產設施的管道網路。此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勞動部及衛生部初步批准，建設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夏甸金礦(增加日選礦量1,000噸)

主要建設工程包括興建新的主豎井及擴建選礦廠。此項目已獲批准，建設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約港幣250,000,000元用作擴充本公司勘探業務，尤其是對招平斷裂帶地區及中國其他主要黃金礦床的勘探，從而提高本公司黃金儲量。本公司計劃採購新型工具及設備，以進行地質研究及實施地質勘探專案(包括挖掘及鑽探)。有關地質研究方面，本公司計劃投資於研究14個主要地質研究專案，例如研究綠岩的礦化帶及招遠市的韌性構造地帶。本公司亦有意進行地質勘探，並就於招平斷裂帶地區的勘探專案向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探礦權及所需批准；

- 約港幣500,000,000元用作收購生產金礦，藉以擴大本公司規模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明確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任何目標生產金礦；
- 約港幣150,000,000元用作於本公司日後收購的金礦中採用催化氧化酸浸法，以處理該等金礦所生產的難選冶金精礦；
- 約港幣250,000,000元用作收購高級勘探項目，從而擴大本公司的探礦範圍，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未來黃金儲量。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明確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任何目標專案；及
- 最多約港幣17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家銀行訂立多項借貸。該等貸款的還款期不等，其中最早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不多於總所得款項淨額10%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上市最終募集資金較招股書上披露的多，本公司董事有意按與上述相同的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增加的募集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贈總計人民幣37,000元。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1至13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可納稅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稅率33%支付公司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9及11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王培福先生
馬玉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吳平先生
劉根東先生
叢建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定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任)
燕洪波先生
吳明華先生
翟裕生先生

監事：

侯文善先生
程秉海先生
初玉山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各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報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定。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0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現任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紅利、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除了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前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証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証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証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况。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能藉此獲得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8及10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份變動情況

本公司初期為530,000,000股內資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數目改變為728,715,000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18,586,500股（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

2. 股東人數

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內資股	5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9,678
股東總數	9,683

3.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截至報告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1	招金集團	內資股	271,628,500	37.3	53.2	—	好倉
2	上海複星	內資股	106,000,000	14.5	20.8	—	好倉
3	上海複星	內資股	79,500,000 (附註1)	10.9	15.6	—	淡倉
4	上海豫園	內資股	79,500,000 (附註1)	10.9	15.6	—	好倉
5	上海豫園	內資股	5,300,000 (附註2)	0.7	1.0	—	好倉
6	上海豫園	內資股	106,000,000	14.5	20.8	—	好倉
7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19,871,500 (附註3)	2.7	—	9.1	好倉
8	Merill Lynch & Co., Inc	H股	11,856,000 (附註3)	1.6	—	5.4	好倉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上海豫園及上海複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複星已同意向上海豫園轉讓上海複星合法持有的79,500,000股股份，故該79,500,000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及上海複星的淡倉列示。
- (2) 上海豫園持有老廟黃金95%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5,300,000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倘若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通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存在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規定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一直向招金集團(本公司的大股東及發起人之一)租賃若干土地以作附屬及非生產用途。本公司目前有關該等土地的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三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招金集團已同意出租有關上述金礦總面積達655,522平方米的二十二塊土地(「租賃土地」)予本公司。各份土地租賃協議均可應本公司要求，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屆滿後續租。租賃期乃須視乎招金集團於有關租賃土地的使用權有效期。本公司亦有權通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土地租賃協議。倘本公司於期滿前終止任何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的租金總額將因而減少。有關該十一塊土地的土地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可由其生效日期起每三年參考市場租值而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租賃土地而應付予招金集團的租金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61,067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招金集團所付實際租金約為人民幣3,611,000元。
- ii.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黃金精煉程序必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許可生產標準金錠的精煉公司進行。由於本公司並非合資格的黃金精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委托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招金精煉」，中國的許可黃金精煉企業，同時也是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精煉本公司黃金。根據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非獨家黃金精煉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招金精煉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黃金精煉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應本公司要求於年期屆滿後再續訂三年。應付招金精煉的費用乃根據黃金精煉協議所列的單位價格，以及招金精煉所接受的實際工作量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付予招金精煉的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86,100元、人民幣3,037,100元及人民幣3,644,6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招金精煉所付實際費用約為人民幣2,684,000元。

其他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招金集團訂立非競爭協議，據此，招金集團已同意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活動（現有業務除外），而招金集團亦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招金集團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招遠地區金礦資源的勘探和開採業務。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招金集團訂立彌償協議，據此，招金集團已同意就若干稅務負債、未徵收的黃金礦產資源補償費負債、有關租賃物業的負債或開支、有關中國黃金基金申索的負債及有關若干訴訟程序的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七月十日與招金集團訂立了兩份固定資產處置協議，本集團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以人民幣1,447,020元和人民幣1,572,734元的價格處置於招金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本年報第145至14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4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審計師審計了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並向董事確認：

1. 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2. 當交易涉及到由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則交易定價已參照公司的定價政策；
3. 關連交易已符合有關交易的協定的條款；及
4. 交易總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中的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本公司召開，出席會議股東代表本公司股份53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0%。會議通過了以下提案：(1)關於本公司於海外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並在香港發行H股及上市的決議；(2)關於就本次H股發行上市事宜向董事會授權的決議；(3)關於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的決議；(4)關於公司H股發行及上市決議有效期的決議；及(5)關於公司發行H股募集資金投向的決議。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在本公司召開，出席會議股東代表本公司股份53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0%。會議通過了關於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委托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的提案。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在本公司召開，出席會議股東代表本公司股份53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0%。會議通過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提案。

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市之招股書中提到於當時可能涉及一宗與斯帕頓國際資源公司(Sparto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c.) (「斯帕頓」)的合約糾紛，該糾紛乃有關於斯帕頓及201大隊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雲南中外合作企業的持有人一斯帕頓及201大隊收購雲南中外合作企業部分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48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談判破裂後送達一項書面通知予斯帕頓及201大隊，通知彼等本公司即時終止意向書。斯帕頓威脅，除非本公司購入部分斯帕頓於雲南中外合作企業持有的股權，又或除非本公司付予斯帕頓共人民幣4,000,000元以作為業務損失的補償及償付開支以及就雲南中外合作企業的項目所覆蓋地理範圍提供為期兩年的非競爭承諾，否則將就違反合約對本公司提出起訴。雖然本公司不能確定有關意向書可能產生的任何訴訟結果，本公司也不能保證斯帕頓將不會於任何該等訴訟提出其他申索(包括逾人民幣4,000,000元的申索)或將本公司須負的最高法律責任量化，惟經收到本公司中國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有任何對本公司提出的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自招金集團取得就有關意向書的任何法律訴訟而導致本公司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賠償、負債或損失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報刊發日止，斯帕頓及201大隊並無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訴訟。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44至65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平先生、劉根東先生、燕洪波先生、吳明華先生及李定安先生。

審計委員會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探討了內部控制事宜，並已審閱了本公司經審計之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報告。

審計委員會認為經審計之二零零六年度之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指引，仍然具有獨立性。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審計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一項有關再度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之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路東尚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